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201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惟鄭雅明先生除外)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惟鄭雅明先生除外)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馮煒權先生

熊文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宋湘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鄭雅明先生

鄭雅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樓15號室

公司秘書

鄧偉良先生, HKICPA

合規主任

袁樹民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鄭雅明先生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袁樹民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李健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袁樹民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李健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魯東成先生(主席)

王亦鳴先生

袁樹民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內部監控委員會

袁樹民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李健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合規委員會

鄭雅明先生(主席)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授權代表

鄭雅明先生

鄧偉良先生

公司網址

www.chinasmartpay.com

股份代號

08325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0樓

1002-1003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電話：(852) 2546 8808
傳真：(852) 2546 3330
電郵：hk@smartpay.com.hk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本人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過去的一年對於我們而言是無比精彩而又碩果累累的一年。僅僅一年半的時間，本集團從一個單區域、單業務的公司，全面進入泛亞洲支付與互聯網金融行業，成為這個極有增長潛力的行業里的一名重要參與者。

我們的核心優勢

我們在過去一年完成的最重要的工作便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份完成了對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90%股權的收購。開聯通擁有由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全中國僅六張之一的《支付業務許可證》，以提供全國性線上及線下預付費業務。也就是說，這個收購可以讓本公司在全中國範圍內，無論通過支付卡或手機端，開展高頻次、小額度支付業務，而全中國能開展類似業務的公司寥寥無幾。

為了實現收購效益的最大化，我們網羅了各大支付公司及銀行機構的前員工，組建了一支具有豐富經驗的業務團隊。在團隊規模迅速擴大的同時，我們依然能保持年輕化、高效率以及屬於創業者的激情。

另外，我們通過不懈努力，讓開聯通的信息技術系統完成質的飛越。有了這套新系統，我們的支付平台才能實現此前不可企及的無數新機遇。這些機遇主要被分類為四大核心戰略領域：

「互聯網+預付費」服務

當我們看到「預付費」這個詞，我們看到的可不僅僅是一張能充值的卡片。事實上，我們看到的是一整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生態系統，而這個生態系統可以為消費者提供定制化的支付服務。基於此，我們已經與數個特定行業里的領軍企業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

一個例子就是與易聯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易聯眾」)(中國最大的社保及醫療信息技術提供商之一)合作的民生通項目。於本報告日期，該項目正處於試點階段，並已經在福建省三家醫院推行。該項目可以讓我們的客戶僅僅用一個虛擬賬戶，便可以在醫院、藥房及網絡藥店消費，並可以通過實體卡、自助終端、網絡及手機端使用該虛擬賬戶。

而我們與神州數碼集團的合資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告所披露)則代表了該戰略的又一個重大發展。通過與神州數碼集團，這一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智慧城市服務商合作，我們可以介入廣大的智慧城市支付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支付、社區支付及市民卡支付。

通過這一系列合作，我們可以迅速擴大客戶基礎，並掌握所有附帶的支付數據，使我們能夠勾繪出每一位客戶的財務圖像。而這些圖像將為後期開展增值服務(如互聯網金融服務)起到核心作用。

商戶線上－線下智能化(「O2O」)

在商戶端，我們也採取了一種具有革命性的策略。基於我們的智能雲終端技術，我們可以引導商戶進入一個真正的互聯網時代。我們為商戶提供一整個平台，不但能讓商戶接受當下所有的支付手段，更能讓商戶與他們的客戶進行深層次互動。例如，我們的商戶可以通過一個統一的平台，管理會員積分、向客戶手機發放電子禮券，而這些客戶也可以通過相同的平台在商戶地盤驗證、核銷這些積分、禮券。鑒於這項技術的先進性，我們成為大連萬達集團(中國最大的商業地產商)在智能終端領域的獨家服務商。截止本報告日期，已經有約2,500部智能終端開始投入運營，并已經在五座萬達廣場內佈設。

正如「互聯網+預付費」戰略可以讓我們深入了解客戶的經濟行為，我們的商戶O2O戰略也能讓我們勾畫出網絡內商戶的財務圖像，而這對今後的增值服務具有同樣重要的價值。

泛亞洲支付與電商網絡

我們的業務從來是具有國際視野的。在過去一年，我們先後與NETS(新加坡國家支付系統)、海通國際及雲南省政府就共同發展跨境支付與電子商務業務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開聯通與中國銀行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的備案，批准其共同向中國國內的企業與個人提供跨境人民幣貿易及服務結算業務。

本集團泛亞洲策略的長遠目標是率先在全亞太地區構建一個涵括網絡支付、線下收單、電子商務及互聯網金融的統一網絡。

增值及互聯網金融服務

我們不止是一家支付公司。事實上，通過分析手中極具價值的客戶端和商戶端數據，我們便有能力提供多種多樣的增值和互聯網金融服務。帶著這樣的長期目標，我們簽署了一個收購協議，擬併購中國一家領先的獎賞產品公司，該公司向中國高端信用卡持卡人提供高端權益及獎賞。另外，我們也與上海你我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公告所披露)，共同探索及開發互聯網金融和支付業務。我們同時在積極尋找與互聯網金融企業結盟或者進行併購的機會。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除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以及來自泰國卡收單業務的卡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亦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之新附屬公司所進行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約為333,390,000港元，其中約219,930,000港元、約7,870,000港元及約105,590,000港元分別來自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預付卡支付業務以及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

來自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及跨境電子商貿業務的收入受到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以及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之交易量日益增加所推動。本年度預付卡以及網上支付業務及跨境電子商貿業務的收益約為22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68.33%。

就卡收單業務而言，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泰國受理的交易總額約達27,476,000,000泰銖(相當於約6,57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交易額下跌，主要由於本年首季度政局不穩，而政局動盪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改善。

已出售貨品／提供服務的成本

已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270,2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0%。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之已出售貨品成本指貨品貿易成本，而已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泰國卡收單業務的資訊網絡成本及特許費成本。年內，成本增加與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之收益上升趨勢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13,97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31%。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之整體員工成本(包括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53,503,000港元及董事酬金)上漲，加上投資收購項目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5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9%。增幅主要源於泰國營銷團隊之員工成本上升、新收購附屬公司之銷售及營銷成本及本集團海外差旅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指就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9%股息以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自抵押帶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約2,500,000港元所致。

年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8,2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倍。每股虧損約8.15港仙，而去年則為2.72港仙。

業務展望

我們預期，本公司的四大核心戰略板於來年塊都將產生實質性增長。四大板塊包括1)與特定行業之龍頭企業合作提供的「互聯網+預付」服務; 2) 基於智能終端的商戶O2O服務; 3) 泛亞支付與電子商戶網絡及4)增值與互聯網金融服務。

關於「互聯網+預付」服務，我們預期所有現行項目的試點階段於來年完成。其中，民生通項目預期將能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覆蓋福州市所有主要醫院，並將在未來三年之內覆蓋福建省所有主流醫院。與神州數碼集團的合資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預期將在中國東北地區的一座主要城市完成第一個項目。我們同時正在與其他細分行業龍頭企業（尤其是信息技術企業）商談類似的合作模式。

關於商戶O2O服務，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之前將在全中國超過40座萬達廣場里部署我們的智能終端，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將會部署所有主要的萬達廣場。整體來看，在未來五年內，我們預期將有超過一百萬商戶納入本公司的智能支付平台。

也是在未來這一年，通過與新加坡國家支付系統及日本最大的免稅連鎖店合作，我們預期我們的泛亞支付與電商網絡將分別在新加坡和日本這兩個亞洲最發達的經濟體里扎根。而憑藉我們在泰國支付市場的傳統優勢，並通過與雲南省政府一間附屬公司的合作，我們將為「南博卡」加入跨境支付功能。南博卡由開聯通負責發行，目前由開聯通營運已經有超過二十五萬張卡的發卡量。從長期來看，我們預期將在整個亞太地區建立一個線上支付、線下受理、電子商務與互聯網金融為一體的平台。

有關增值與互聯網金融服務，我們預期將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底之前完成對一家中國領先的高端獎賞公司的收購。該收購將有望為公司的收入基礎帶來較大提升。同時我們正在通過結盟或者收購的方式，尋找在互聯網金融產業進行擴張的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公開籌集資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附屬公司上銀瑞金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銀」）訂立股權收入權轉讓協議、股權收入權購回協議及相關抵押及按揭協議（「該等協議」），據此，北京微科將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8,466,000港元）（「基本價」）向上銀轉讓其於開聯通90%股權下的股權收入權（「該權利」），及北京微科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代價過戶當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按基本價另加就該協議提述相關期間以基本價以年利率8.57%計算之溢價（「溢價」），一次性購回該權利（「購回責任」）。任何與開聯通90%股權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收入須直接向北京微科於上海銀行特為支付購回責任項下之基本價及溢價而開立之託管帳戶支付。溢價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本集團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393,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列支累積性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分別約為6%及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8,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9,3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03（二零一四年：4.44）。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7,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7,14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Tian Li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若干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四月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四月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以賣方配售代理之身份，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144,000,000股配售股份(「四月配售股份」)，作價為每股四月配售股份1.46港元。此外，本公司同意根據四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且賣方同意據此認購最多144,000,000股股份(「四月認購股份」)，作價為每股四月認購股份1.46港元。相關承配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四月配售股份之配售及認購股份之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04,700,000港元，擬定用途為收購開聯通及/或潛在收購(如落實)或日後可能出現之有利可圖的業務及投資機會融資或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為：(i)約175,000,000港元用作收購開聯通；(ii)約25,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iii)餘額4,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出之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若干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九月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九月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以賣方代理之身份，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104,310,000股配售股份(「九月配售股份」)，作價為每股九月配售股份1.46港元。此外，本公司同意根據九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且賣方同意據此認購最多104,310,000股股份(「九月認購股份」)，作價為每股九月認購股份1.46港元。相關承配人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九月配售股份之配售及九月認購股份之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亦與張暢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十月認購協議」)。認購人為專業投資者及其家族基金之管理人，亦為易聯眾之高級投資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聯繫易聯眾與開聯通進行戰略合作。根據十月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68,490,000股股份(「認購人之認購股份」)，總代價為99,995,400港元。於訂立十月認購協議前，認購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涉及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之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

九月配售股份之配售及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合共約為248,2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將來進一步投資開聯通(如落實)、實行根據中鈔海思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撥付日後可能出現的其他支付卡業務及投資機會，或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為：(i)約224,000,000港元用作撥支收購開聯通；(ii)約6,000,000港元用作於一間中國支付行業公司之投資按金；及(iii)約18,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56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4,45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人民幣及泰銖亦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遠期外匯合約(二零一四年：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8,000港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33,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8,47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8,23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17,76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8.15港仙(二零一四年：2.72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3名(二零一四年：29名)員工，其中10名在香港任職、162名在中國任職，而其餘11名則在泰國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豐富彼等的知識。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包括(i)1,310,000港元涉及購買軟件及牌照及(ii)不多於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0,000港元)涉及中鈔海思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中鈔海思」)10%股權及消費者行為分析系統的系統開發(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值大約為34,923,000港元的物業及廠房，以及北京微科持有的開聯通股權，均已抵押於中國一間金融機構作為北京微科之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8,466,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二零一四年：無)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關於結構性協議的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北京微科33%權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開聯通9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透過與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訂立之結構性協議（定義見下文），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約196,076,000港元）完成收購北京微科33%權益連同其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開聯通（合稱「北京微科集團」，乃從事預付卡發行及收單以及互聯網支付服務）（「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後，北京微科被分類為本集團合營公司，並根據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北京微科、北京微科之股東、上海雍勒、上海雍勒之股東（「上海雍勒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雍勒」）亦訂立期權框架協議，以建議上海雍勒行使期權以收購北京微科餘下67%權益（「北京微科收購事項」）。北京微科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後，深圳雍勒透過上海雍勒按總代價人民幣312,000,000元（相當於約392,152,000港元）收購北京微科餘下67%權益，該代價以現金支付。北京微科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雍勒透過上海雍勒享有北京微科100%權益，而北京微科被分類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北京微科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為促成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及北京微科收購事項，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根據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收購北京微科33%權益及根據北京微科收購事項再收購北京微科餘下67%權益）及上海雍勒股東訂立連串結構性協議，讓深圳雍勒得以(i)對上海雍勒行使有效的財政及營運控制權；(ii)對上海雍勒行使作為擁有人之全部投票權；(iii)獲得上海雍勒所賺取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iv)擁有不可撤回選擇權，可於中國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收購上海雍勒全部股權；及(v)從上海雍勒股東獲得涉及上海雍勒全部股權之質押。

有關深圳雍勒、上海雍勒、上海雍勒股東、北京微科、開聯通及結構性協議的資料概述如下。

1.1 關於深圳雍勒、上海雍勒、上海雍勒股東、北京微科及開聯通的資料

深圳雍勒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深圳雍勒之業務範疇包括(i)發展電腦軟硬件及網絡科技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ii)就銀行卡市場推廣及支付平台相關產品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iii)提供經濟資訊諮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海雍勒乃按照本公司指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旨在讓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所擬定的，於開聯通作出投資。上海雍勒之業務範圍包括提供相關技術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顧問、技術轉移、軟件開發及銷售、圖像設計、電腦系統整合、硬件銷售及租用、易耗資源及辦公室設備（融資租賃除外）以及網絡科技（不包括科技中介），均屬於資訊科技業務範疇（該等根據法律需獲審批的項目僅可於取得相關當局批准後展開營運）。林曉峰先生（「林先生」）及吳冕卿先生（「吳先生」）均為上海雍勒股東，彼等分別擁有上海雍勒之90%及10%股本權益。林先生及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僱員。

北京微科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由上海雍勒全資擁有。北京微科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及提供互聯網科技，供電子商貿及預付卡等移動支付系統之用。開聯通於本年報日期由北京微科擁有90%股權，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

1.2 北京微科集團業務概覽

北京微科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大部分均來自預付卡業務。北京微科集團藉(i)按總預付金額的1.0%收取發卡服務費（根據艾瑞，其他預付卡公司可能會收取介乎1%至3%的發卡費，以人民幣15元為上限，而扣賬卡會收取人民幣5元的發卡費，惟信用卡無需收取發卡費。同時，扣賬卡及信用卡可能收取年費，費用差距很大）；(ii)按交易金額比例（介乎0.5%至1.0%）向受理北京微科集團發出的預付卡及於結算時使用北京微科集團提供的銷售點系統的商戶（例如超級市場及連鎖店）收取買賣服務費（根據艾瑞，其他預付卡公司可能會收取介乎0.65%至1.50%的商戶費，而扣賬卡及信用卡收取的商戶費介乎0.8%至1.25%）；(iii)自持卡人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v)於開聯通發卡中心代表商戶銷售貨品時收取佣金收入。

1.3 結構性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各方已訂立結構性協議，以促成深圳雍勒、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開聯通之間有關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及北京微科收購事項的合約安排。透過結構性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對上海雍勒之財務及營運行使全面有效之控制權，及實質取得上海雍勒之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訂立若干貸款協議，藉著深圳雍勒提供資金予上海雍勒而促成收購北京微科之股權。

結構性協議包括(i)商業合作協議；(ii)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iii)抵押協議；(iv)股份出售協議；(v)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vi)配偶同意函，由相關各方於框架協議完成時訂立。結構性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商業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深圳雍勒；及 (ii) 上海雍勒。
服務：	根據商業合作協議，上海雍勒將委任深圳雍勒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在商業合作協議年期內，根據此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全面技術支援、商業支援及相關顧問服務，可包括上海雍勒業務範圍內之全部必須服務，由上海雍勒不時釐定及經深圳雍勒同意，例如技術服務、商業顧問、設備或物業租賃、市場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協助上海雍勒提供所需服務予北京微科及開聯通。
費用：	有關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及支付條款之詳情，載於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年期：	商業合作協議應於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除非被深圳雍勒藉發出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上海雍勒而終止，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予終止。

B.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深圳雍勒；及 (ii) 上海雍勒。
服務：	根據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深圳雍勒將擔任上海雍勒之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並提供顧問及服務予上海雍勒，範圍包括資金、人力資源、科技及知識產權，及協助上海雍勒提供上述服務予北京微科及開聯通，而上海雍勒將根據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接受該等顧問及服務。深圳雍勒將提供之顧問及服務包括：(i)根據上海雍勒之業務需要，研發相關軟件及技術，以及向上海雍勒授予使用相關軟件及技術之權利；(ii)從事上海雍勒之電腦網絡設備及網站開發、設計、監察、測試及疑難排解；(iii)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予上海雍勒之僱員；(iv)就上海雍勒之營銷提供顧問服務；及(v)協助上海雍勒提供北京微科及開聯通所需之服務。

費用： 上海雍勒就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之技術顧問服務將支付服務年費人民幣1,000,000元予深圳雍勒。該等費用將每季支付，並於相關季度開始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結付。然而，倘上海雍勒並無充足營運資金結付服務費，上海雍勒有權不結付該等費用。

除上述服務年費外，上海雍勒亦應根據深圳雍勒在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於有關季度提供之實際技術顧問及其他服務數量，向深圳雍勒每季支付浮動服務費。該等浮動收費應相等於上海雍勒於相關季度之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每季度之收益及北京微科權益所衍生之所有股息（惟前提是當上海雍勒根據貸款協議向深圳雍勒償還貸款金額時，將僅以北京微科之權益所衍生之50%股息用作支付服務費），或經考慮（其中包括）於相關季度調用作提供服務之人手數量及資歷以及提供服務所耗時間釐定。

年期：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將於其簽立當日起永久生效，直至深圳雍勒以書面同意將其終止。

C. 抵押協議

訂約方： (i) 深圳雍勒（作為承押人）；
(ii) 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獨立訂立抵押協議）（作為抵押人）；及
(iii) 上海雍勒。

抵押： 根據抵押協議，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會向深圳雍勒抵押其上海雍勒股權（「該等股權」），作為以下事項之保證：(A)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全面履行彼等於結構性協議下之責任，並且及時全數支付結構性協議項下應付予深圳雍勒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顧問和服務費）；及(B)上海雍勒全面履行其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並且向深圳雍勒及時全數償還貸款協議下之貸款。

該抵押將由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該抵押之日期起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上述登記解除或釋除日期止。訂約各方同意，上海雍勒股東和上海雍勒須於簽立抵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在上海雍勒之股東登記冊內記入該項抵押。

在悉數付清結構性協議項下之顧問及服務費或悉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前，如未經深圳雍勒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雍勒股東不可出讓該等股權。

終止：

倘(i)結構性協議(不包括抵押協議)及貸款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ii)上海雍勒將不再承擔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i)深圳雍勒書面同意終止抵押協議，則抵押協議將告終止，而深圳雍勒須於其後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抵押協議項下之股權抵押。

承諾：

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向深圳雍勒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雍勒之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雍勒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D. 股份出售協議

訂約方：

- (i) 深圳雍勒；
- (ii) 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獨立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及
- (iii) 上海雍勒。

選擇權：

藉深圳雍勒付出人民幣1元之代價，上海雍勒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條件下，深圳雍勒有權要求上海雍勒股東履行並辦妥中國法律規定之所有審批及登記手續，以容讓深圳雍勒購入、或指派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稱為一名「獲委派人士」)，按照深圳雍勒唯一及絕對酌情之決定，按於相關時間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於任何時間單一次或分多次購入或購入上海雍勒股東於上海雍勒之全數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該項權利為「購股選擇權」)。深圳雍勒之購股選擇權為專屬權利。上海雍勒同意上海雍勒股東授出購股選擇權予深圳雍勒。

未取得深圳雍勒事先書面同意前，上海雍勒股東不得出讓或指派其於股份出售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

年期： 股份出售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會一直有效，直至上海雍勒股東所擁有之全部上海雍勒股權已遵照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合法轉讓予深圳雍勒或獲委派人士為止。

承諾： 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向深圳雍勒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雍勒之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雍勒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E.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

訂約方： (i) 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獨立訂立投票權代理人協議)(為委託方)；
(ii) 深圳雍勒；及
(iii) 上海雍勒。

投票權代理： 根據投票權代理人協議，深圳雍勒(或其獲委派人士，該人士可包括深圳雍勒之董事或深圳雍勒直接或間接股東之繼任人(包括取代該名董事及其繼任人之清盤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就上海雍勒股東大會上所商討及表決之一切事宜，行使全部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和委任(其中包括)上海雍勒之董事、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簽立所有須由上海雍勒股東簽署的必要文件、上海雍勒之會議記錄及任何代表上海雍勒股東送呈相關當局登記的文件。

年期：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深圳雍勒書面同意終止該協議為止。

承諾：

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向深圳雍勒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雍勒之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雍勒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F. 配偶同意函

訂約方：

林先生之配偶

詳情：

根據配偶同意函，林先生之配偶應(其中包括)：(i)確認彼於上海雍勒之股權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並承諾不會就上海雍勒之權益作出任何申索；(ii)確認林先生訂立之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就該等文件作出之修訂或終止該等協議或函件，均不須經彼同意；(iii)承諾簽署所有必須文件及作出所有必須行動以保證妥善履行上述文件；及(iv)承諾倘彼因任何原因而有權獲得上海雍勒之任何股權，彼將受上述文件(經不時修訂)下作為其股東之責任所約束；而倘對該等文件作出任何違反，或上海雍勒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須立刻通知深圳雍勒，並協助深圳雍勒保障其在該等文件下之合法權利及責任。

結構性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2. 結構性協議涉及的收益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雍勒(即結構性協議)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6,021,000元(相當於約7,58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雍勒(即結構性協議)應佔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56,029,000元(相當於約1,460,998,000港元)及人民幣474,950,000元(相當於約600,245,000港元)。

3. 採用結構性協議的理由

開聯通於中國從事預付卡發行及收單以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持有許可證，讓開聯通可以在中國全國範圍發行及受理預付卡。開聯通現從事的支付服務業務，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下文簡稱「《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等法規的規範。《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非金融機構必須首先從中國人民銀行取得審批及《支付業務許可證》，方可提供支付服務(例如網上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及銷售點系統)。遵照《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九條，有關從事支付服務的外資非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及擁有權限制等的法規和規則，應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並報中國國務院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尚未制訂有關規則和法規，亦尚未發出《支付業務許可證》予任何從事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的外資企業。

另外，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開聯通提供的互聯網支付服務為一種增值電信服務，其對外商投資設限。按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一家外商投資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外商投資者須證明具備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的良好往績及經驗。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之查詢，據瞭解，如外資企業經營業務之性質或實際內容與中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所述之電信業增值服務相同或類似，則有關外資企業可被視為持有所需之增值電信行業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由於本集團一直於泰國藉公共電信網絡經營卡收單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達成工信部規定之行業經驗。

經諮詢中國人民銀行後，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國務院並無頒佈相關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會受理任何以下申請：(i)外商直接投資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可讓持有人從事互聯網支付以及預付卡發行及收單業務)的中國公司；及(ii)外商直接投資有關持牌公司的母公司(不論投資的權益比例多少)。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目前不允許海外投資者投資互聯網支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關投資之比例。所以本集團不可能藉直接或間接收購開聯通的權益，參與中國之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業務，而達致此目標的最可行方式為以貸款形式向上海雍勒提供資金，以助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其擁有持牌公司90%股本權益)，並透過結構性協議和新框架協議下其他安排，取得北京微科資產(包括開聯通之90%股本權益)之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當中經濟利益之權利。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深圳雍勒與其他訂約方訂立新框架協議，以參與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所有框架協議先決條件已告達成及框架協議已完成（「框架完成交易」）。於框架完成交易落實後，相關訂約方訂立結構性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致使本集團有權實質控制享有北京微科資產（包括開聯通之90%股本權益）的經濟利益。根據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上海雍勒持有北京微科33%權益，而北京微科則擁有開聯通90%權益，深圳雍勒及上海雍勒作出有關安排使深圳雍勒能夠收取上海雍勒全部經濟利益，金額相等於來自開聯通之29.7%經濟利益之實際利益。該架構（即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及北京微科收購事項）亦讓本公司與開聯通分兩階段進行交易，藉以減低其承擔之風險，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毋須一次過支付全部代價（就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貸款金額而言），並可取得及檢閱開聯通所有資料。此外，當第一階段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能夠委派指定代表參與開聯通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從而促成本公司獲得若干程度的控制權及監察權。此外，訂立框架協議時，本公司並無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及人力資源，以收購及行使北京微科及開聯通大部分控制權。訂立框架協議後，本集團招聘行內專業人員及專才協助管理層監察營運及落實業務策略及規劃，而本公司亦已進行若干集資活動，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4. 關於結構性協議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判定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並不抵觸中國的強制性法律和法規，亦不認為其抵觸中國《合同法》第52條（當中規定若一份合同被視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即屬無效）及中國《民法通則》之相關規例，故該等協議在訂約方之間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不能保證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會獲相關政府或司法當局視為遵守現行或日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或司法當局將來可能將現行法律或法規作出解釋，導致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會被視作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根據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日後就開聯通權利、利益或資產或股本權益作出任何收購，將須遵守當時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結構性協議對於開聯通的掌控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本集團倚賴與上海雍勒之結構性協議來經營開聯通在中國之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即增值電信服務）。在較罕見的情況下，此等結構性協議對於讓本集團掌控開聯通，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如本集團直接擁有開聯通，當出現清盤情況時，本集團將可處置開聯通之股本權益及其資產，而非透過行使股本收購權或資產收購權（須待人民銀行批准方可作實）取得該等資產。

上海雍勒股東或許會與本集團發生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開聯通的掌控，建基於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安排下與(其中包括)上海雍勒的合約安排。因此，上海雍勒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權益造成負面影響。鑑於上海雍勒股東為本公司之僱員，彼等需遵從本公司的指示。另外，未能絕對保證上海雍勒股東將於所有時間以本集團之利益行事，而本集團可能會蒙受潛在利益衝突。

框架協議項下結構性協議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及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並可能被施加額外稅項

如中國稅務機關認為結構性協議、貸款協議、關於本公司收購開聯通之獨家收購權的協議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訂立，本集團或因此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如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基準訂立，彼等或透過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本集團就中國稅項的收入及開支。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相關稅項負債而沒有減低上海雍勒的稅項負債，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令上海雍勒因繳稅不足而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因此，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風險之保險

本集團保險的保障範圍並不包括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風險，本公司亦無意為此投購任何新保險。若日後框架協議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結構性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之相關協議能否強制執行，及影響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開聯通營運之風險，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中的若干條款或未能強制執行

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均載入條文，訂明由位於深圳市的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就此而言，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已收入一條有關解決協議方之間爭議之條款，據此，倘爭議的某一方作出要求，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頒佈臨時救濟措施，例如扣押或凍結違約方之資產或股權。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上述司法權區之法院申請執行有關裁決。

然而，由於中國法律之限制，法律顧問認為，儘管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訂明海外法院(即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將有權頒佈臨時救濟措施，該等臨時救濟措施(即使已由香港或開曼群島之法院向感到受屈一方頒佈)未必會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因此，倘或上海雍勒或上海雍勒股東的任何一位違反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得充足的救濟，而本公司對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開聯通行使有效控制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可能在上海雍勒之擁有權轉讓予深圳雍勒時產生重大成本

本集團目前並無持有上海雍勒任何股權，而本集團(透過深圳雍勒)根據結構性協議繼續擁有上海雍勒的實質控制權。根據本公司於框架協議項下合約安排之承諾以及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解除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並於中國有關境外投資之限制不再存在時，儘快促使深圳雍勒收購上海雍勒之股權。因此，進行有關收購的實際時間尚未確定，且其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這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協議及／或其獲採納所依據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6. 解除結構性協議

本公司已承諾，於中國有關境外投資之限制不再存在時，儘快解除結構性協議，致令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開聯通之權益。

然而，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協議，或於引致採納結構性協議之限制移除時未能解除有關協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張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於瑞銀香港分行股票部任職，離職前擔任中國研究團隊的聯席主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張先生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張先生於瑞銀香港任職，離職前擔任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張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目前，張先生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萬達酒店建設有限公司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八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彼獲委任為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張先生獲委任為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彼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張先生獲委任為Yancoal Australia Ltd (ASX:YAL)(其股份於澳洲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南京中央商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

曹國琪先生(「曹博士」)，5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博士先後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香港大學、上海社會科學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其在項目投融資、財務、基金投資運作、兼併收購、企業諮詢等領域擁有20多年的經驗。曹博士現任香港Probest Limited及Master Energy執行董事、總經理，並兼任上海財經大學亞洲經濟研究所副所長、湖南大學EMBA教授、上海交大高級金融學院MBA導師、上海發展戰略研究所研究員等。目前，曹博士擔任金宇集團(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大慧谷(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東吳水泥(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等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4月起擔任軟庫中華金融集團主席。

曹博士曾任歐共體經濟和金融事務委員會國際貨幣處見習經濟學家及世界銀行項目協調員。1998-1999年曹博士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瑞昌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裁，并曾與上海交通大學聯合創辦上海精成網絡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曹博士亦參與籌備國家重點項目洋山深水港及臨港新城工程，被聘為上海臨港新城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東海大橋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該橋為世界第一外海跨海大橋)等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馮煒權先生(「馮先生」)，66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一九七六年獲美國加州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由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職於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彼離職前於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亞太區)擔任執行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馮先生擔任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亞太區)高級顧問。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馮先生曾與數名朋友成立流動支付公司，並曾擔任主席兩年。

熊文森先生(「熊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加入招商銀行總行電腦部擔任程式編寫員，後晉升為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三年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熊先生擔任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出任開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熊先生在通聯支付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董事。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51歲，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電氣化系。彼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工程師。由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宋先生擔任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市場部及香港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晉升為其北京及香港分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宋先生出任開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預付卡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宋先生在北京微科持有90%股權的開聯通擔任總裁及董事。本集團已透過控制權協議實質控制北京微科(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通函)。

鄭雅明先生(「鄭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薩克拉門托加州州立大學，主修金融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王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子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辭任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上海中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魯東成先生(「魯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魯先生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醫科大學(已跟北京大學合併)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間，曾任英飛尼迪(北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間曾任安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魯先生現任蘇州重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重山資本PE基金主管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魯先生獲委任為北京重山遠志醫療健康基金之管理合夥人。

袁樹民博士(「袁博士」)，6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袁博士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於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系取得理學博士學位(在職博士課程)。袁博士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學部導師、副導師及副院長，並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成人教育學院代理副院長及院長。袁博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加入上海金融大學會計學院，其後擔任該會計學院院長，直至二零一三年。

高級管理層

林曉峰先生(「林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奧普」)執行董事及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調任為奧普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於金融及創投資本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譚志暉先生(「譚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及負責本公司網上支付、跨境支付及電子商貿業務。彼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發展前主任，彼曾參與不同發展項目，包括國際卡務安全、CAT支付及信用卡支付平台。譚先生於網上支付及跨境電子商貿擁有逾十年經驗。

衛漢堯先生(「衛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助理總裁。衛先生為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支付部門之前任助理總監及副總監，及曾參與創立中國其中一間於中國最早成立且規模最大之充值網絡萬商通聯。

鄧偉良先生(「鄧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擁有逾9年會計及核數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制定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馮煒權先生

熊文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宋湘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鄭雅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成員組成展示出必要的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點，能夠有效領導本公司，作出不偏不倚的決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中概無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共召開13次董事會會議、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3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個別出席該等會議之記錄列表如下：

	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13/13	1/1	1/3
馮煒權先生	13/13	1/1	1/3
熊文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12/13	1/1	1/3
宋湘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2/3	N/A	0/1
鄭雅明先生	2/13	1/1	2/3
鄭雅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1/1	N/A	1/1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12/13	1/1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10/13	0/1	1/3
魯東成先生	9/13	0/1	1/3
袁樹民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10/13	1/1	0/2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N/A	N/A	1/1

職責及授權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的金融管理專業知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至少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同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以嚴格遵照相關準則的方式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並已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制定適當的制度。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且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的獨立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充份瞭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責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自董事獲取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出席研討會及／或閱讀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及更新文件。

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列載如下：

	出席研討會／ 會議／論壇	閱讀期刊／更新／ 文章／資料
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	√
馮煒權先生	√	√
熊文森先生	√	√
宋湘平先生	√	√
鄭雅明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	√
魯東成先生	√	√
袁樹民博士	√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及應清楚列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工。

為確保權力和職權平衡，本公司完全支持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分工。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已被分隔，並分別由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馮煒權先生擔任。上述職位已獲清楚界定及各具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全體董事均按固定任期委任。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鄭先生之委任函為期一年）。

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本公司以委任函委任，分別任期為一年及為期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彼等各自之委任函之規定重選連任及遵守其他規定。

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值退位，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先生所組成的合規委員會除外），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出席率

袁樹民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4/4
王亦鳴先生		4/4
魯東成先生		4/4
李健輝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預算、經修訂預算以及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以商討其審核工作之範圍及審視管理層聲明函件。其亦已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與外部核數師商討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後方提交予董事會、參照外部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以審視與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其亦已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查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人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出席率
魯東成先生(主席)	2/2
王亦鳴先生	2/2
袁樹民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1/2
李健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其董事會之效率，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明白及得享多元化董事會之裨益，而多元化董事會可藉計衡多項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才能、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資質。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合資格的人選以擔任董事會成員。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乃根據經特定人選可能對董事會帶來之優點及貢獻作出。提名委員會將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彼等之薪酬處於適當水平。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出席率
袁樹民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1/2
王亦鳴先生	2/2
魯東成先生	2/2
李健輝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現時董事會成員之薪酬組合。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0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或以上	2
	<hr/>
	15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定期檢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方面得到適當及合適的監控。內部監控委員會亦獲授權責，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出席率

袁樹民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4/4
王亦鳴先生		4/4
魯東成先生		4/4
李健輝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內部監控委員會須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年內，內部監控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監控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以及本集團的稅務事宜。此外，合規委員會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行為守則，並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合規委員會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委員會亦會尋求本公司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的意見。

合規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雅明先生(主席)(為本公司監察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李健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估。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解釋及資料，因可讓董事會於批核前就所獲呈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此外，本公司亦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以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會亦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董事會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據此，董事會將繼續以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出具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維持充分及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甚為重要，以防止本集團的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挪用及出售，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董事會肩負全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充足完備。

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當中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並無發現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得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核數師的酬金

核數師對管理層呈報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估，被視作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基本要素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00
核數相關服務	
— 就季度及中期業績執行協議程序	108
— 就可能收購事項／投資事項提供專業服務	1,000
總計	1,8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d)內披露的核數師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法定核數師(非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款項108,000港元。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的事項，且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請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查詢及意見可郵寄至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樓15號室，註明本公司秘書收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並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如建議及查詢)轉交本公司董事。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維持良好資訊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妥為遵循，支持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運作。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熟知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並向主席負責。公司秘書亦對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有重大影響，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協助董事會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鄧偉良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現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了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之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以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提供關於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之更新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的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規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權益持有人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扣除累積虧損)為約485,9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2,99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收益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百分比載列如下：

收益	
—最大客戶	56%
—五大客戶總計	74%
提供服務的成本／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最大供應商	38%
—五大供應商總計	99%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馮焯權先生
熊文森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宋湘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鄭雅明先生
鄭雅儀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健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張化橋先生、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張化橋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宋湘平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應屆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4頁。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

曹國琪先生(「曹先生」)及馮焯權先生(「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最初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曹先生及馮先生分別收取每月薪酬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每月底支付。

熊文森先生(「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最初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熊先生收取每月薪酬120,000港元，每月底支付。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最初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宋先生收取每月薪酬60,000港元，每月底支付。

鄭雅明先生(「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委任函所列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合約則作別論。鄭先生的薪酬為每月薪酬10,000港元，每月底支付。彼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重續。

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的現有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曹先生	240,000港元
馮先生	360,000港元
熊先生	1,440,000港元
宋先生	720,000港元
鄭先生	120,000港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開始，惟須遵守細則第83(3)條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條文。張先生被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張先生有權獲取每月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董事會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根據委任函向張先生授出而張先生亦已接納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4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計五年。2,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向張先生授予而彼亦接受20,0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22港元。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五年。三份之一的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

王先生及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袁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可能獲授的購股權除外)。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酬金(包括任何可能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簽約方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至1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174,500,000	16.83%
曹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51,270,000	4.95%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0	0.58%
	配偶權益(附註4)	770,000	0.07%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000,000	0.19%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0,000	0.46%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0	0.57%
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600,000	0.8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的17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等51,27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51,27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先生、馮先生、張先生及熊先生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4. 該等770,000股股份由曹先生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鄭璐女士持有之770,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女士於Tian Li持有30%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投資實體(定義見下文)所作的貢獻予以肯定及嘉獎。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i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聘用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業務諮詢顧問、合營公司或業務夥伴、技術、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或(vi)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3,680,000股，即於批准更新上限10%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定條文，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受購股權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須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下列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張化橋先生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每股股份 0.84港元	6,000,000份	每股股份 0.84港元	五年(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六日)	2,000,000份 購股權已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歸屬； 2,000,000份 購股權已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六日歸屬； 及2,000,000份 購股權已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歸屬。
(a) 曹國琪先生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每股股份 1.66港元	(a) 6,000,000份	每股股份 1.64港元	五年(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a) 3,000,000份 購股權已於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 日歸屬；及 3,000,000份 購股權已於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歸屬。
(b) 馮煒權先生			(b) 2,000,000份			(b) 2,000,000份 購股權已於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歸屬。
熊文森先生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每股股份 1.55港元	8,600,000份	每股股份 1.40港元	五年(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8,600,000份 購股權已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歸屬。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共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an Li(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4,500,000	16.83%
Zhang Chang	實益擁有人	68,490,000	6.6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該等股份的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寄發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2頁。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透過公共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而有關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n

致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43至第111頁之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報告我們的意見，惟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的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惟不會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333,388	148,475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270,289)	(112,536)
毛利		63,099	35,939
其他收入	7	858	128
一般行政開支		(113,972)	(34,4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22)	(2,900)
融資成本	8	(2,534)	(37)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1,16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519)	–
稅前虧損	8	(62,757)	(1,298)
所得稅開支	11	(7,740)	(6,403)
年內虧損		(70,497)	(7,70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	(78,232)	(17,762)
非控股權益		7,735	10,061
		(70,497)	(7,7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8.15)港仙	(2.72)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0,497)	(7,70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268)	(1,5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0,765)	(9,20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507)	(18,848)
非控股權益	7,742	9,645
	(70,765)	(9,2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5	7,683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29,945	–
商譽	17	475,031	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3,937	3,320
無形資產	19	2,063	–
		558,659	4,308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20	1,95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1,556	123,64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784,002	9,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7,577	47,141
		925,090	179,8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04,315	38,631
其他借貸，有抵押	25	88,466	–
應付稅款		4,131	1,843
		896,912	40,474
流動資產淨值		28,178	139,3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6,837	143,6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2,076	658
其他長期負債	27	393	393
		2,469	1,051
資產淨值		584,368	142,5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368	7,200
儲備		552,030	127,2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62,398	134,454
非控股權益		21,970	8,137
權益總額		584,368	142,591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載

張化橋
董事

曹國琪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559,249	121,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78	-
		559,427	121,40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19	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136	174
		2,755	6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976	1,47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79	(792)
資產淨值		560,206	120,6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368	7,200
儲備	29	549,838	113,413
權益總額		560,206	120,613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載

張化橋
董事

曹國琪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29(a))	資本儲備 (附註29(b))	匯兌儲備 (附註29(c))	法定儲備 (附註29(d))	購股權 儲備 (附註30)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000	14,559	6,996	421	766	928	(13,428)	16,242	2,229	18,471
年內虧損	-	-	-	-	-	-	(17,762)	(17,762)	10,061	(7,701)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086)	-	-	-	(1,086)	(416)	(1,5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86)	-	-	(17,762)	(18,848)	9,645	(9,203)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	-	9,499	-	9,499	-	9,499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進行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28(a))	1,200	119,223	-	-	-	-	-	120,423	-	120,423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6,599)	(6,599)
擁有權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	-	-	-	-	-	-	7,138	7,138	2,862	10,000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	1,200	119,223	-	-	-	9,499	7,138	137,060	(3,737)	133,3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00	133,782	6,996	(665)	766	10,427	(24,052)	134,454	8,137	142,59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00	133,782	6,996	(665)	766	10,427	(24,052)	134,454	8,137	142,591
年內虧損	-	-	-	-	-	-	(78,232)	(78,232)	7,735	(70,497)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275)	-	-	-	(275)	7	(2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5)	-	-	(78,232)	(78,507)	7,742	(70,765)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	-	53,503	-	53,503	-	53,50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28(b))	1,440	203,267	-	-	-	-	-	204,707	-	204,70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28(c))	1,043	147,202	-	-	-	-	-	148,245	-	148,24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認購後發行股份 (附註28(d))	685	99,311	-	-	-	-	-	99,996	-	99,996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6,681)	(6,681)
擁有權變動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32)	-	-	-	-	-	-	-	-	12,772	12,772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	3,168	449,780	-	-	-	53,503	-	506,451	6,091	512,5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68	583,562	6,996	(940)	766	63,930	(102,284)	562,398	21,970	584,3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31	104,281	(40,130)
已付利息		(2,534)	(37)
已收利息		6,265	128
已付所得稅		(5,350)	(5,390)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02,662	(45,429)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32	(531,790)	(1,894)
收購聯營公司		(26,44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2)	(1,093)
其他投資減少，淨額		10,614	-
已付投資按金		(6,319)	(50,00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58,538)	(52,987)
融資活動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且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	10,000
因配售及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52,948	120,423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6,681)	(6,59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46,267	123,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609)	25,40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41	23,009
匯率變動的影響		45	(1,27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7,577	47,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附註15及附註1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遵守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相符一致的基準編製。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倘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則須披露額外資料。所需之額外披露已於適當情況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就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為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安排為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權為訂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需要享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方能作出決定的情況下存在。倘有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一項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及其參與的共同安排的類別有否改變。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倘投資或當中部分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另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而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及關於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調整。除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外，在本集團攤分被投資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之賬面值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之更多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分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計量。該等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另一方面，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會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予抵銷，幅度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倘一項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任何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於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出售被投資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投資之賬面值間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就前被投資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按倘前被投資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應遵循之相同基準入賬。保留權益於終止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日期之公允值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值。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另一方面，重新評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所持權益之公允值總和之任何差額(如有)，隨即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發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

由於本集團就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不能於租賃開始時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因為類似的土地及樓宇並無分開出售或租賃，故全部租賃付款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自可供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見下文)內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年限相異，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賬。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交易處理系統之特許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按10年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並非作貿易持有，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影響無關緊要時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入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按有關期間至到期時間計算。取消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2)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不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價值變動確認為股權獨立部分，直至資產被出售、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止，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多於若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累積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以作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值增加將於權益中確認。倘有關工具公允值增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時，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透過損益賬撥回。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減值虧損則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股本

普通股劃歸為權益。

如果優先股可於某個特定日期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者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則會劃歸為負債。如果優先股不可贖回或是只可以由本集團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屬於酌情支付，則劃歸為權益。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財務狀況表中的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性質類似現金且不限定用途的資產。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通常在服務已提供時(該時間通常與交易得到批准及執行的時間相同)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

外匯折讓收入在收到就其應付予本集團的未結清結算款以優惠匯率計算的卡收單業務合夥人以外匯計值的資金並轉換成當地貨幣時(通常為每個營業日)確認。

貨品銷售乃於轉讓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達至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

發卡服務費收入於預付卡交付予客戶及已發行卡啟用時確認。

商戶服務費用指本集團就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付款賬戶持有人於商戶店鋪消費的幣值，按特定比率向商戶收取的服務費。商戶服務費收入於交易發生時確認。

來自經營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業務所得之累積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按時段基準，參考未支付本金額及根據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匯換算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作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的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期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外地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及商譽以及收購外地業務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被視為該外地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公允值調整(如適用)，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轉換；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轉換；
- 因源於上述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對外地業務淨投資之部分)之換算及匯兌差異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
- 就出售外地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外地業務之全部權益)而言，倘一項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一項外地業務)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而不再以權益會計法處理當中之保留權益時，該外地業務涉及之匯兌差異累計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獨立權益成份累計，並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包括外地業務)的權益且該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於獨立權益部份確認的匯兌差異的累計金額，按比例重新歸入該外地業務的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失去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股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作於損益內的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先前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確認及撥回的會計政策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較前部分商譽的會計政策內。

租賃

於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入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入經營租賃。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所獲得的租賃優惠在損益賬中確認，作為就使用租賃資產所協定淨代價的一部份。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作開支。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及泰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公允值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於計及任何市場條件及非歸屬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致歸屬條件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不再須達成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而可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對累計公允值的調整會於審核年度的損益表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的儲備。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積虧損。

最終未予歸屬之獎勵，不予確認開支，除須待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獲得之獎勵外，該等獎勵在其他表現條件達成的前提下，不管是否已達成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均視作已歸屬。倘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已獲修訂，則就因修訂而導致交易價值的任何增加(於修訂日期計量)確認額外開支。如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經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之改動(見上文所述)。

與非僱員人士進行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惟公允值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所授股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均按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指定借貸的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本期所得稅乃根據期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準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產生自首次確認商譽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在其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屬；
-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所供養的人士。

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屬一致。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乃由管理層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而本集團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i) 附屬公司 —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提供卡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優先股框架」)(如附註14(a)所述)，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高等法院先前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資本架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就參與奧思知泰國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奧思知泰國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續)

(ii) 附屬公司－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

透過實行附註14(b)所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雍勒」)、上海雍勒與上海雍勒之合法擁有人訂立的連串結構性協議，深圳雍勒已取得上海雍勒的控制權，及深圳雍勒就參與上海雍勒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雍勒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本公司有關中國可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結構性協議遵守中國一切現行法律及規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取得之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且總結，結構性協議於中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執行。

基於管理層對結構性協議的判斷，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上海雍勒及其附屬公司微科睿思在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及開聯通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上海雍勒擁有權益，但須遵守結構性協議，故有需要就該等合約是否令本集團能夠對上海雍勒行使控制權作出重大判斷，當中涉及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影響之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款項有否減值。方法詳情載於上文的會計政策中。該項評估要求管理層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式及對重點估值參數及其他相關業務假設作出估計。該等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及導致其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可能影響損益賬中的相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等於淨售價或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在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賬中扣除。

(iv)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估計要求管理層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式及對重點估值參數及其他相關業務假設作出估計。

(v) 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當前信用狀況與歷史收賬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倘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並損害彼等的支付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³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⁶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附有限例外情況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附有限例外情況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已著手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5.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國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 (ii) 香港及中國間之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及
- (ii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三個不同地區提供三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亦於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業務 千港元	跨境電子商貿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187,597	-	187,597
其他客戶	7,871	32,332	105,588	145,791
	7,871	219,929	105,588	333,388
分部業績	(1,299)	16,570	19,406	34,677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858
未分配融資成本				(2,534)
未分配其他開支				(93,07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1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9)
稅前虧損				(62,757)
所得稅開支				(7,740)
年內虧損				(70,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跨境電子商貿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34,150	–	34,150
主要客戶B	–	24,097	24,097
主要客戶C	–	23,885	23,885
其他客戶	–	66,343	66,343
	<u>34,150</u>	<u>114,325</u>	<u>148,475</u>
分部業績	<u>4,342</u>	<u>25,490</u>	<u>29,832</u>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28
未分配融資成本			(37)
未分配其他開支			(31,221)
稅前虧損			(1,298)
所得稅開支			(6,403)
年內虧損			<u>(7,7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經營分部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業務 千港元	跨境電子 商貿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88	122	3,097	2,230	43,937
無形資產	2,035	-	-	28	2,063
商譽	474,043	988	-	-	475,031
其他資產	849,200	24,650	38,630	50,238	962,718
資產總值	1,363,766	25,760	41,727	52,496	1,483,749
負債總額	856,782	6,359	28,149	8,091	899,381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55	-	-	2	57
折舊	861	38	1,236	424	2,55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53,503	53,503
添置無形資產	2,079	-	-	30	2,10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65	-	1,442	2,394	43,00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跨境電子 商貿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	2,890	270	3,320
商譽	988	-	-	988
其他資產	41,928	40,253	97,627	179,808
資產總值	43,076	43,143	97,897	184,116
負債總額	9,292	29,583	2,650	41,52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	985	106	1,09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9,499	9,49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1,016	77	1,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		
貨品銷售	219,929	34,150
卡收單業務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82,683	90,228
外匯折讓收入	22,905	24,097
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261	—
商戶服務費收入	1,537	—
累積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	6,073	—
	333,388	148,475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自有資金之銀行利息收入	192	128
雜項收入	666	—
	858	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36	3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2,498	—
	2,534	37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379	8,66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440	20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263	9,499
	43,082	18,369
(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008	4,12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2	6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055	6,330
	14,115	10,518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808	407
無形資產攤銷	57	—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190,280	30,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559	1,097
支付予股務提供者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240	—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4,231	1,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的薪酬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雅明先生	-	120	6	-	126
鄭雅儀女士 [^]	-	38	2	-	40
曹國琪先生	-	240	-	1,577	1,817
馮煒權先生	-	360	-	-	360
熊文森先生 [#]	-	1,192	-	5,985	7,177
宋湘平先生 [#]	-	151	-	-	151
	-	2,101	8	7,562	9,671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	480	-	-	857	1,3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 [*]	6	-	-	-	6
王亦鳴先生	72	-	-	-	72
魯東成先生	72	-	-	-	72
袁樹民博士 [#]	63	-	-	-	63
	213	-	-	-	213
	693	2,101	8	8,419	11,22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雅明先生	-	120	6	-	126
鄭雅儀女士	-	120	6	-	126
曹國琪先生 [#]	-	129	-	3,313	3,442
馮煒權先生 [#]	-	193	-	1,600	1,793
	-	562	12	4,913	5,487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	480	-	-	857	1,3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	34	-	-	-	34
李健輝先生	48	-	-	-	48
周景樂先生 [*]	25	-	-	-	25
王亦鳴先生 [#]	48	-	-	-	48
魯東成先生 [#]	48	-	-	-	48
	203	-	-	-	203
	683	562	12	5,770	7,027

[#] 於該年度內獲委任

^{*} 於該年度內辭任

[^] 於該年度內退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熊文森先生(二零一四年：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其薪酬載於附註9。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25	2,90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17	2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577	2,328
	9,119	5,258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

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1
	4	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39	716
泰國企業所得稅	3,659	4,612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1,188	594
	7,586	5,922
遞延稅項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54	481
	7,740	6,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須按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二零一四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62,757)	(1,29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1,679)	(2,398)
不可扣稅的開支	18,149	7,654
稅項豁免收益	(156)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5	48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1,188	594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54	481
其他	29	24
年內所得稅開支	7,740	6,403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稅前溢利或虧損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各相關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虧損約66,8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1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約78,2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76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9,710,685股(二零一四年：651,945,205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9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573,163	131,253
減值	(ii)	(13,923)	(9,857)
		559,240	121,396
		559,249	121,405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該等款項未有清償計劃，或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償付。

(ii) 鑒於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大負債淨值狀況，本公司審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以致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3,9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857,000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 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啟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尚未繳足	-	100%	預付卡及網上支付 業務
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尚未繳足	-	100% <附註b>	投資控股
上海啟峻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尚未繳足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 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ast Prosp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雍勒」)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4,500,000港元	-	100%	暫停業務
上海啟峻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啟峻投資諮詢」)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14,751,500港元	-	100%	暫停業務
奧思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70%	向集團實體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Firm Id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New Unite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peedy Y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de Jo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嘉祺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萬諾旅業有限公司(前稱萬諾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普通股， 1港元	-	100%	借貸 (尚未開展業務)
邁鼎(香港)有限公司(「邁鼎」)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跨境電子商貿 解決方案業務
奧思知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普通股， 100港元	-	70%	向集團實體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Rosy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凱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暫停業務
Victory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 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奧思知集團亞太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	70%	投資控股
開聯通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 <附註d>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90% <附註b、c>	預付卡及網上支付 業務
OCG South Asi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City Group Lao Co. 'Limited	老撾，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	100%	卡收單業務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Oriental City Group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市場推 廣業務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奧思知泰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普通股， 100美元	-	70%	投資控股
微科睿思在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微科」)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附註b>	投資控股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150,000港元	-	100%	聯營卡合作業務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泰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7,500,000泰銖	-	42%	卡收單業務
		優先股， 1,650,000泰銖 <附註a>	-	無	

除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股本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a>

奧思知泰國的股本包含7,500,000泰銖(相當於約1,561,000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及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393,000港元)的優先股股本。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每股擁有一票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9%的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通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儘管其不可贖回，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9%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因此，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計及已發行優先股繳足金額及相關累積性股息及非控股權益後，僅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按本公司通過奧思知泰國(BVI)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的比例應佔普通股股本權益的42%，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附註b>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及上海雍勒之合法擁有人訂立連串結構性協議，讓深圳雍勒可以：

- 對上海雍勒行使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上海雍勒所有擁有人之投票權；
- 收取由上海雍勒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擁有購買上海雍勒全部股權的不可撤回選擇權；及
- 自上海雍勒的合法擁有人取得彼等全部股權的抵押。

董事認為，雖然缺乏擁有權權益，結構性協議給予深圳雍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列之原則實質上控制上海雍勒之控制權，而深圳雍勒就參與上海雍勒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雍勒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上海雍勒連同其附屬公司(即北京微科及開聯通)列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開聯通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5所詳述，為抵押授予北京微科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8,466,000港元)之貸款，股權已抵押予中國一間財務機構。

<附註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開聯通之名稱由開聯通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擁有獨立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展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奧思知泰國及開聯通的相關資料。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及集團內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奧思知泰國	開聯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比例	58%	10%
非控股權益之投票權比例(惟透過本集團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非 控股權益投票權除外)	42%	10%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630	846,664
非流動資產	3,097	49,123
流動負債	(25,472)	(771,899)
非流動負債	(393)	-
資產淨值	15,862	123,888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9,200	12,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擁有獨立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奧思知泰國 千港元	開聯通 千港元 (自收購起)
收益	105,588	7,584
開支	(90,992)	(8,301)
溢利(虧損)	14,596	(717)
其他全面虧損	(105)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4,491	(71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8,466	(7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405	(7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755	-
現金流量淨額來自(用於)：		
經營活動	8,919	(13,307)
投資活動	(717)	10,631
融資活動	(12,033)	-
現金流出總額	(3,831)	(2,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擁有獨立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奧思知泰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比例 58%

非控股權益之投票權比例(惟透過本集團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
非控股權益投票權除外) 42%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0,253
非流動資產 2,890
流動負債 (29,451)
非流動負債 (393)

資產淨值 13,299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7,7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14,325
開支 (96,038)

溢利 18,287
其他全面虧損 (802)

全面收入總額 17,48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0,28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9,81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957

現金流量淨額來自(用於)：

經營活動 15,155
投資活動 (1,017)
融資活動 (9,913)

現金流入總額 4,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7,683	—

合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註冊 及繳足資本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上海東方網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東方網通信」)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在中國上海推廣預付卡及 提供相關客戶服務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上述合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入賬。並無有關合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與合營公司夥伴訂立的安排

開聯通、第一名合營夥伴及第二名合營夥伴有權自東方網通信五名董事會成員中分別委任兩名、兩名及一名成員。由於若干有關東方網通信營運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獲得五名董事會成員中四名成員之同意，開聯通及第一名合營夥伴根據安排被視為共同控制東方網通信，而東方網通信被視為開聯通的合營公司。

與合營公司的關係

東方網通信在中國上海從事推廣預付卡及提供相關客戶服務，可令本集團自東方網通信的業務中獲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處理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差異及公允值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東方網通信 千港元
總額	
流動資產	19,326
非流動資產	291
流動負債	(409)
權益	19,208
計入上文所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9
對賬	
權益總額	19,208
本集團的控制權權益	40%
本集團的投票權	40%
本集團分佔之權益及權益之賬面值	7,68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收購起)	千港元
總額	
收益	48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27)
本集團分佔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31)
計入上文所述：	
折舊及攤銷	22
利息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北京微科集團(定義見附註32)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收購北京微科33%權益之收購事項，北京微科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直至完成收購北京微科餘下67%權益為止(詳情見附註3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北京微科及開聯通約1,0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之虧損。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3,090	—
商譽	16,855	—
	29,945	—

重大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註冊 及繳足資本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廈門市民生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民生通」)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電子商貿業務
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商酷」)	中國	人民幣29,500,000元	22.21%	生產及買賣銷售點機器及 相關硬件
無錫酷銀科技有限公司(「酷銀」)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6.99%	生產及買賣銷售點機器及 相關硬件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入賬。並無有關聯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與聯營公司的關係

商酷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酷銀從事先進智能銷售點及相關硬件的生產及買賣，其可促進本集團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民生通主要從事電子商貿業務，可令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擴及多個地區分部，主要為中國福建。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處理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差異及公允值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生通 千港元	商酷及酷銀 千港元
總額		
流動資產	11,979	31,361
非流動資產	371	1,372
流動負債	(157)	(701)
權益	12,193	32,032
對賬		
權益總額	12,193	32,032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49%	22.21%
本集團分佔之權益	5,975	7,115
商譽	-	16,855
權益之賬面值	5,975	23,970
總額(自收購起)		
收益	-	1,772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43)	(5,86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17)	(1,302)

重大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元出售其於民生通之11%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跨境電子商貿 解決方案 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a)) 千港元	預付卡及 互聯網支付 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附註32)	988	-	9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88	-	988
添置(附註32)	-	471,429	471,429
匯兌調整	-	2,614	2,6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88	474,043	475,031

17(a) 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產生自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的商譽(「跨境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以2,5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邁鼎的100%股權。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約988,000港元之金額確認為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考邁鼎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決定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17(b)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海雍勒以總代價人民幣468,000,000元(相當於約588,000,000港元)分別收購北京微科33%及67%權益。北京微科透過其附屬公司開聯通從事預付卡發行及收單以及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約471,429,000港元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時，已參考開聯通之商業估值，此乃根據市場法，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具的估值報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七)所載的價格對年度預付卡發行金額倍數釐定。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其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自用作計算業務估值之主要假設及數據中得悉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經參考業務估值，董事結論為，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超出其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

用於業務估值的主要假設及數據如下：

估計年度發行金額 [^]	人民幣893,168,000元
價格對年度發行金額倍數 [#]	<u>0.68–2.87</u>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估計年度發行金額乃根據開聯通過往十二個月的發卡量作估計。

[#] 價格對年度發卡金額倍數乃根據與開聯通主要業務類似的公司的類比交易除以過去十二個月之類比發行量作考慮估計。

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有關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計量之其他資料

用於計算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公允值計量之估值技巧描述如下：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巧
第三級	市場基準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82	6,928	-	7,010
添置	-	-	1,093	-	1,093
收購附屬公司	-	-	168	-	168
匯兌調整	-	(7)	(645)	-	(6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75	7,544	-	7,619
添置	-	702	2,836	1,064	4,602
收購附屬公司	35,049	208	2,855	287	38,399
出售	-	-	(18)	-	(18)
匯兌調整	165	3	20	5	1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14	988	13,237	1,356	50,795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81	3,473	-	3,554
扣除	-	1	1,096	-	1,097
匯兌調整	-	(7)	(345)	-	(3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75	4,224	-	4,299
扣除	290	183	1,970	116	2,559
出售	-	-	(3)	-	(3)
匯兌調整	1	1	1	-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	259	6,192	116	6,8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23	729	7,045	1,240	43,93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3,320	-	3,32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34,92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中國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北京微科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8,466,000港元)貸款融資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136	59	1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	59	195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扣除	7	10	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10	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49	17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添置	30
收購附屬公司	2,079
匯兌調整	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0
累積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扣除	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於中國的銀行非保本基金之非上市投資(「投資事項」)，最長為期五年。投資事項可不時贖回。投資事項為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投資中國的國債、銀行債券、中央銀行票據、企業／公司債券及其他高信用評級之投資。有關投資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預期回報為每年2.45%。

董事認為，投資事項的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因為(a)投資事項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市價；(b)投資事項的合理估計公允值範圍廣泛；及(c)若干估計的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且無法用於估計公允值。因此，投資事項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29,276	26,187	—	—
其他應收款項					
投資押金	32/34	6,319	50,000	—	—
向商戶支付押金	(b)	27,418	—	—	—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c)	38,543	47,454	619	511
		101,556	123,641	619	511

21(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23,941	26,187
1至3個月	3,784	—
3個月以上	1,551	—
	29,276	26,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1(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27,517	26,187
到期：		
少於1個月	495	—
1至3個月	419	—
3個月以上	845	—
	1,759	—
	29,276	26,187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逾期應收款項)並未評為已減值，而董事相信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b) 向商戶支付押金

該款項指向商戶支付之押金，作為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消費之擔保。

21(c) 押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予商戶之資金(附註)	5,708	—
押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2,835	47,454
	38,543	47,454

附註：該款項指預先匯給商戶之資金，以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之消費。有關預付款項乃根據過往消費模式及個別商戶之預期交易價值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實時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8,244	17,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受限制銀行結餘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泰國	(a)	3,499	9,026
中國	(b)(i)	679,398	—
		682,897	9,026
保本資金			
中國	(b)(ii)	101,105	—
		784,002	9,026

22(a) 泰國

根據與一名卡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該金額為於泰國多間銀行純粹為清付卡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而存置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22(b)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資金之存放目的，僅為於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結算應付商戶之未付款項，不得供目標集團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存款及保證資金以人民幣計值。

(i) 銀行存款－中國

結餘指於銀行存置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按年利率0.35%至5%計息。

(ii) 保本資金－中國

結餘指投資期約六十日之資金，本金額由銀行擔保。資金為非上市，按浮動息率計息，預期每年回報率介乎4.6%至4.75%之間。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5,024	25,825	2,136	174
人民幣	17,619	4,487	—	—
美元	29	3,641	—	—
泰銖	14,905	13,188	—	—
	37,577	47,141	2,136	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37,455	34,413	-	-
未動用浮動資金	(b)	748,959	-	-	-
		786,414	34,413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17	4,218	1,976	1,477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c)	3,584	-	-	-
		804,315	38,631	1,976	1,477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由30至60日不等。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455	34,413

(b) 未動用浮動資金

結餘指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預付予本集團而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之金額。本集團於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須動用有關資金以向商戶付款。結付條款因商戶而異，且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商戶之磋商及購買交易宗數而定。

(c)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計息借貸	88,466	—
即期部分	88,466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微科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附屬公司上銀瑞金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銀」)訂立股權收入權轉讓協議、股權收入權購回協議及相關抵押及按揭協議(「該等協議」)，據此，北京微科將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8,466,000港元)(「基本價」)向上銀轉讓其於開聯通90%股權下的股權收入權(「該權利」)，及北京微科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代價過戶當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按基本價另加就該協議提述相關期間以基本價以年利率8.57%計算之溢價(「溢價」)，一次性購回該權利(「購回責任」)。任何與開聯通90%股權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收入須直接向北京微科於上海銀行特為支付購回責任項下之基本價及溢價而開立之託管帳戶支付。

此外，北京微科已以上銀為受益人抵押其於開聯通之90%股權，而開聯通已以上銀為受益人抵押其擁有之若干物業，以保證北京微科履行回購責任。北京微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收取基本價。

鑒於北京微科於簽立該等協議後仍能控制開聯通，並就其對開聯通之投資之可變回報而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回報，且能夠藉由其對開聯通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北京微科繼續確認開聯通為其附屬公司，而所收取之基本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其他借貸，有抵押」，溢利則確認為「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58	-	658	177	-	177
收購附屬公司	-	1,264	1,264	-	-	-
自損益扣除	154	-	154	481	-	481
於報告期末	812	1,264	2,076	658	-	658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1,264	-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812	658
遞延稅項負債	2,076	658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金額	2,076	658

於報告期末，董事考慮了奧思知泰國（為一間於泰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息分派政策，奧思知泰國能夠在可見未來產生足夠的資金撥付其經營及分派股息所需。因此，已就奧思知泰國未分派盈利的未來預扣稅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8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58,000港元）。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從中可用的利益，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各年屆滿：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	218
二零一六年	238	246
二零一七年	187	145
二零一八年	92	107
二零一九年	115	103
二零二零年	2,195	-
	2,827	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詳情見附註14(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3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393,000港元))，其每年按9%計算累積性股息。此外，奧思知泰國優先股股本的相關股息已於報告期末前全部結清。

28.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720,000,000	7,200	600,000,000	6,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進行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a))	-	-	120,000,000	1,2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b))	144,000,000	1,440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c))	104,310,000	1,04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認購後發行股份 (附註(d))	68,490,000	685	-	-
於報告期末	1,036,800,000	10,368	720,000,000	7,2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合共120,000,000股普通股通過配售發行，每股作價1.03港元。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約12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用作撥付本集團日後潛在投資事項的資金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產生的開支約3,177,00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確認。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合共144,000,000股普通股通過配售發行，每股作價1.46港元。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約為210,2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用作撥付本集團日後潛在投資事項的資金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產生的開支約5,533,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確認。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合共104,310,000股普通股通過配售發行，每股作價1.46港元。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約為152,293,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用作撥付本集團日後作潛在投資事項的資金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產生的開支約4,048,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確認。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合共68,490,000股普通股通過認購發行，每股作價1.46港元。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約為99,996,000港元，用作撥付本集團日後潛在投資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並無產生重大直接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559	927	(12,639)	2,84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8,157)	(18,1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進行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28(a))	119,223	–	–	119,22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9,500	–	9,5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782	10,427	(30,796)	113,41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3,782	10,427	(30,796)	113,413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6,858)	(66,85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28(b))	203,267	–	–	203,26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28(c))	147,202	–	–	147,20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認購後發行股份 (附註28(d))	99,311	–	–	99,31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3,503	–	53,5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3,562	63,930	(97,654)	549,838

29. 儲備(續)

29(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29(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及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視作前控股方出資。

29(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9(d)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奧思知泰國須於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派發。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所投資實體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10%上限」)或於任何更新10%上限的股東會議日期(如適用)之已發行股份1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受購股權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須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建議及通過更新10%上限(「更新」)。行使根據更新將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3,68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建議更新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報告期末，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103,680,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10%(二零一四年：10%)乃可供發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報告期初	(i)(ii)	60,000,000	6,000,000
年內授出	(iii)	72,000,000	54,000,000
於報告期末		132,000,000	6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報告期初		1.58港元	0.84港元
年內授出		1.55港元	1.66港元
於報告期末		1.56港元	1.58港元
可行使		1.56港元	1.44港元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4.04年	4.52年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的購股權		132,000,000	15,000,000
未行使期權之行使價範圍		0.84港元 – 1.66港元	0.84港元 – 1.6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獲委任)授出涉及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84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計為期五年，須受以下歸屬條件規限：
- 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歸屬；
 - 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歸屬；及
 - 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歸屬。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授出涉及6,0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此外，亦向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業務顧問授出購股權，分別涉及7,500,000股及38,500,000股股份。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為1.6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五年，須受以下歸屬條件規限：
- 1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
 - 4,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及
 - 38,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歸屬，指提供服務及達致若干表現條件當日。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授出涉及8,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外，本公司亦向本集團之僱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涉及63,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55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備註>

(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及(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達成表現條件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以下主要輸入數據計算：

	授出日期			達成表現條件之日期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公允值(港元)	0.4285港元	0.56港元、0.67港元、 0.80港元、0.83港元	0.6959港元	0.4736港元	0.375港元
授出日期/達成日期的股價(港元)	0.84港元	1.64港元	1.40港元	1.40港元	1.13港元
行使價(港元)	0.84港元	1.66港元	1.55港元	1.55港元	1.66港元
預期波幅	58.78%	70.00%	78.34%	78.34%	58.09%
無風險利率	0.291%	1.087%	0.642%	0.642%	0.893%
預期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自願行使範圍倍數	2.47	1.60至2.47	2.47	1.60	1.00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動而釐定。

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原因為該等所提供之服務為出現本集團若干特別事件而或然產生，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交易。因此，本集團參考於提供服務日期之購股權公允值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達成之表現條件，計量所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購股權的公允值，本集團確認約53,5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499,000港元)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62,757)	(1,298)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1,167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19	-
攤銷	57	-
折舊	2,559	1,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匯兌差異	(2,752)	(1,482)
融資成本	2,534	37
利息收入	(6,265)	(1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3,503	9,499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銀行結餘	38,782	(3,1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529	(13,5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10)	(31,133)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104,281	(40,130)

3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透過與上海雍勒之結構性協議(詳情載於附註14(b))完成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約196,076,000港元)收購北京微科及開聯通(為北京微科擁有90%之附屬公司，從事預付卡發行及收單以及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統稱「北京微科集團」)33%權益(「北京微科合營交易」)後，北京微科分類為本集團合營公司，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綜合入賬。北京微科合營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

於完成北京微科合營交易後，北京微科、北京微科的股東、上海雍勒、上海雍勒的股東及深圳雍勒亦就建議行使認購期權訂立購股權框架協議，以讓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餘下67%之權益(「北京微科收購事項」)。

北京微科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後，深圳雍勒透過上海雍勒以總代價人民幣312,000,000元(相當於約392,152,000港元)收購北京微科餘下67%之權益，該代價以現金償付。

於北京微科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雍勒透過上海雍勒享有北京微科100%之權益，而北京微科分類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14(b))。北京微科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續)

下文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已支付代價、已收購北京微科集團資產及所承擔北京微科集團負債之公允值概要：

	千港元
代價：	
就北京微科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	392,152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前持有北京微科33%權益之公允值(與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於北京微科的權益之賬面值相若)	195,042
已轉讓總代價	587,194
	千港元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7,7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42
無形資產	2,079
其他投資	12,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7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813,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3,879)
其他借貸，有抵押	(87,98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4,744
對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調整	5,057
公允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	(1,264)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總額	128,537
非控制權益	(12,772)
收購產生之商譽	471,429
	587,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續)

	千港元
收購北京微科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	
所得現金淨額	6,438
就北京微科合營交易支付的代價	(196,076)
就北京微科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	(392,152)
減：往年支付的投資按金	50,000
	(531,790)

除了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總額較賬面值高出人民幣4,024,000元(相當於約5,057,000港元)之外，北京微科集團所有其他可識別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均與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允值相若，皆因其均屬於短期性質。就遞延稅項負債而言，其涉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調整，並就公允值調整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得出。

非控股權益乃按現時擁有人工具按比例分佔開聯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就北京微科收購事項而言，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包括公允值約3,54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約為3,545,000港元，預期概無款項不可收回。

北京微科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可歸入(i)北京微科集團就經營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牌照，及(ii)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需求上升帶來的增長及溢利潛力。然而，董事認為，不能就牌照之公允值以及增長及溢利潛力作出合理估計，因此，概無確認個別無形資產。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就所得稅扣減。

自收購事項起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購業務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及虧損約7,584,000港元及約3,247,000港元。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業務合併被視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364,131,000港元及57,29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2,500,000港元收購邁鼎全部股權(「邁鼎收購事項」)，該公司從事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由於邁鼎收購事項，本集團預期擴大其於電子支付、貿易及交收平台營運的核心業務。邁鼎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為9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續)

	千港元
代價：	
已付／應付現金	2,500
	<hr/>
	千港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可識別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12
收購產生之商譽	988
	<hr/>
	2,500
	<hr/>
	千港元
收購邁鼎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購之現金淨額	106
已付現金代價	(2,000)
	<hr/>
	(1,894)
	<hr/>

邁鼎收購事項餘下代價500,000港元因未能達成邁鼎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而獲豁免，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就已收購附屬公司而言，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包括公允值1,5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1,500,000港元，預期概無款項不可收回。

收購產生的商譽源於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的需求上升帶來的增長及溢利潛力。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就所得稅扣減。

自收購事項起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購業務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約34,150,000港元及2,216,000港元。倘於本年度生效的業務合併被視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175,485,000港元及6,19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一步重大關連方交易。

3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處所，期限通常為兩至三年。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時限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5,472	2,453	1,206	1,8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5	1,147	333	766
	6,507	3,600	1,539	2,572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已付按金)		
—收購軟件及特許權	1,314	—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啟峻投資諮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不多於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收購中鈔海思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中鈔海思」)10%股權連同顧客消費行為分析之系統開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的按金，並如附註20所載列賬為「投資押金」。該交易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完成。

中鈔海思主要於中國從事貨幣數碼化及提供資訊解決方案，特別是應用支付技術解決方案，尤其是用於財務、運輸、旅遊、商業、零售等各行各業之應用技術。

35.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受限制與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和現金、其他投資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資金。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外匯風險；(ii)利率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執行董事定期與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密切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風險管理整體採取保守策略，及將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然而，如附註21所詳述，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並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僅會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用作將美元轉換為泰銖的未結清遠期外匯合約(二零一四年：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倘美元兌泰銖升值／貶值1%(二零一四年：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淨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2,000港元)，主要由於將美元計值金融資產轉換為泰銖而相應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上文所詳述遠期外匯合約將在很大程度上緩解該等風險。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存在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承受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均維持不變。上述匯率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每日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所作評估。

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經營涉及每天將美元計值資金轉換為泰銖，上述期末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固有風險。

此外，如附註22及附註23所詳述，部份受限制與非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或泰銖計值。人民幣及泰銖轉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分別受中國及泰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約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源於其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其他投資及其他借貸。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約5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0,000港元)。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會跟隨上述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結餘變動之相同方向而改變。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利率已於有關期間變動，並已對在有關期間已存在之計息金融資產平均結餘應用利率風險。50個基點之升幅或跌幅，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受限制與非受限制銀行結餘和現金、其他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的歷史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嚴格甄選對手方來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	1,955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556	123,641	619	511
受限制銀行結餘	784,002	9,0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77	47,141	2,136	174

其他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與非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信用評級較高或受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的金融機構，與該等對手方交易及與其他人士的任何重大交易均經董事批准。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人債務人(包括關連及第三方)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的未結清結餘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3%(二零一四年：66%)及92%(二零一四年：99%)。

除銀行保本資金外，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抵押品擔保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的資金、公開籌集資金及其他新造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本集團 於奧思知 泰國清盤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4,315	–	804,315	1,976
其他借貸，有抵押	92,257	–	92,257	–
其他長期負債 <備註>	–	393	393	–
	896,572	393	896,965	1,9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31	–	38,631	1,477
其他長期負債 <備註>	–	393	393	–
	38,631	393	39,024	1,477

<備註>

其他長期負債的估計年度財務成本約為148,500泰銖(相當於約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8,500泰銖(相當於約37,000港元))，金額並無計入上文概述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分類及公允值披露

金融工具分類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556	123,641	619	511
受限制銀行結餘	784,002	9,0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77	47,141	2,136	174
	923,135	179,808	2,755	685
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	1,955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4,315	38,631	1,976	1,477
其他借貸，有抵押	88,466	-	-	-
其他長期負債	393	393	-	-
	893,174	39,024	1,976	1,477

除「其他投資」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外，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無重大差異。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權益總額為本集團的資本。

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後，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返還資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分別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及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並可分別轉換成本公司最多41,918,918股及41,918,918股普通股。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進行。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9,980,000美元(相當於約77,400,000港元)及9,850,000美元(相當於約76,390,000港元)。根據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將發行的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分別約為1.846港元及1.822港元。

本公司已自債券持有人接獲換股通知，以行使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中的換股權，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分別悉數轉換成41,918,918股及41,918,918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並可轉換成本公司最多83,837,837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40,000美元(相當於約152,31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將發行的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817港元。

本公司已自債券持有人接獲換股通知，以行使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中有關本金額為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5,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轉換成本公司35,631,081股股份。就餘下本金額為1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強制換股條款後，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強制轉換餘下所有可換股債券，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轉換成本公司48,206,756股普通股。

37. 報告期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m Idea Limited與五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雙方均同意收購／銷售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全部股權(「AE收購事項」)。AE主要從事向尊貴客戶及財務機構發行及銷售尊貴權益卡。

初步代價總額為30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即時支付1,000,000港元現金，以作為不可退回訂金；
- (ii) 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36,500,000港元；
- (iii) 於完成日期後五日內以現金支付137,500,000港元；
- (iv) 於刊發AE二零一五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以每股2.15港元的價格配發本公司代價股份，以償付54,000,000港元；及
- (v) 於刊發AE二零一六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以每股2.15港元的價格配發本公司代價股份，以償付71,000,000港元。

初步代價須按AE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所載之表現目標為基準作出調整：

- (i) 二零一五年度之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二零一五年純利」)須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表現目標」)；及
- (ii) 二零一六年度之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二零一六年純利」)須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表現目標」，連同二零一五年表現目標統稱「該等表現目標」)。

倘二零一五年純利及二零一六年純利分別低於二零一五年表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表現目標，上述代價股份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之公式調整。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亦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2.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認購本公司63,953,488股普通股。

於AE收購事項完成後，AE及其附屬公司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猶如其根據若干將簽訂的結構性協議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AE收購事項及認購股份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

有關AE收購事項(連同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提呈決議案須待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報告期後事項(續)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包括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若干合資格人士分別授出35,000,000份購股權及68,68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2.2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03,680,000股普通股。合共103,680,000份已授出的認購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五年內期間行使。

有關購股權之提呈決議案須待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該等資料載於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財務概要所載數額乃按猶如本集團的當前架構於呈列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33,388	148,475	84,575	22,569	14,102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270,289)	(112,536)	(57,356)	(15,254)	(8,696)
毛利	63,099	35,939	27,219	7,315	5,406
其他收入	858	128	60	197	212
一般行政開支	(113,972)	(34,428)	(14,130)	(7,545)	(7,1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22)	(2,900)	(2,884)	(961)	(694)
融資成本	(2,534)	(37)	(33)	(31)	(31)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167)	-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9)	-	-	-	-
稅前(虧損)溢利	(62,757)	(1,298)	10,232	(1,025)	(2,304)
所得稅開支	(7,740)	(6,403)	(5,166)	(1,292)	(544)
年內(虧損)溢利	(70,497)	(7,701)	5,066	(2,317)	(2,84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232)	(17,762)	(500)	(3,232)	(3,333)
非控股權益	7,735	10,061	5,566	915	485
	(70,497)	(7,701)	5,066	(2,317)	(2,848)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483,749	184,116	97,545	26,788	26,983
負債總額	(899,381)	(41,525)	(79,074)	(9,977)	(7,202)
資產淨值	584,368	142,591	18,471	16,811	19,781